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董事會成員角色變動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作出以下變動，自2015年11月18日起生效。該等變動乃因應本集團持續擴展及發展及使本公司得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2.1條的規定而作出，該條文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 (a) 池文富先生(「池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但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位。池先生將專注於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發展；
- (b) 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沈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而不再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監(「營運總監」)；及
- (c) 執行董事楊玉川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營運總監。

沈先生管理本公司逾13年，熟悉本集團營運的各個環節。沈先生亦已擔任營運總監逾13年，董事會認為沈先生可勝任行政總裁一職。

池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不再擔任行政總裁的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沈先生及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沈世捷先生，58歲，於2004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先生曾為可新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可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和貿易業務。沈先生於1984年加入福建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出任經理，負責紡織品的進出口業務。沈先生畢業於龍溪地區財貿幹部學校消費品價格及統計專業。沈先生於2002年1月加入本集團。沈先生現為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的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

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自2014年3月1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服務協議可由沈先生或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內任何時候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沈先生之服務協議，彼可獲得600,000港元的固定年薪。此外，沈先生亦有權獲得一筆酌情管理花紅，金額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項管理花紅，但未扣除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的某一百分比計算。該百分比將由董事會釐定，前提為本公司就每一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純利的5%。沈先生的薪酬每年須經董事會參考其所貢獻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檢討。根據服務協議，沈先生將獲償付就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沈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亦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0.02港元的普通股份(「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除沈先生實益擁有的14,666,305股股份及賦予其權利以每股0.39129港元認購11,500,461股股份的購股權權益外，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行政總裁變動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楊玉川先生，51歲，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交通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動力機械工程系主修製冷工程)。於1993年，楊先生取得美國三藩市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McLaren School of Business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及於2008年6月至2013年5月，楊先生擔任博大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兼負責人員，負責該公司的營運，而自2007年4月至2013年5月，彼擔任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營運總裁兼負責人員，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投資。自2010年8月31日至2012年11月29日期間，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及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楊先生曾於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TTG Fintech Limited(前稱TTG Mobile Coupon Service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編號：TUP)。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自2013年7月1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服務協議可由楊先生或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內任何時候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楊先生的服務協議，彼可獲得600,000港元的固定年薪。此外，楊先生亦有權獲得一筆酌情管理花紅，金額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項管理花紅，但未扣除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的某一百分比計算。該百分比將由董事會釐定，前提為本公司就每一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純利的5%。楊先生的薪酬每年須經董事會參考其所貢獻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檢討。根據服務協議，楊先生將獲償付就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楊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亦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沒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的配偶於36,929,4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一間由楊先生控制的法團則於309,914,9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合共

346,844,4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於賦予其權利按每股0.78258港元認購19,167,435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本公司所發行為數2,500,000新加坡元的債券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營運總監變動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5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楊玉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